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4〕32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

你单位报送的禄探1H井建设工程（钻井工程）（项目代码：2405-500101-04-01-47856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禄探1H井建设工程（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万州区分水镇黄泥社区3组、4组，井场用地面积约29亩。拟建工程包括新建井场、道路、清洁化操作平台、应急池、燃烧池及生活区、设备基础、给排水、供配电等工程。采用水基+油基钻井液进行钻井。其中一开（0~400m）使用清水钻井液钻井；二开至三开前段（400m~2770m）使用水基泥浆钻井，有利于降低作业成本，对地层污染较小；三开后段（2770m~4200m）使用油基泥浆钻井，减少钻井摩擦。钻井过程中包括有下套管和水泥固井等作业。整个钻井作业期间，水基泥浆和油基泥浆分别循环使用，同时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治理。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间应采取相应的生态避让和生态保护措施,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落实生态施工管理制度、加强施工人员生态保护意识的教育。对井场进行硬化,并在场地周围修建临时排水沟;放喷管线出口处修建燃烧池、挡火墙,减少热辐射;耕植土单独堆放,耕植土堆放场采取拦挡、排水措施,并用防雨布进行临时遮挡,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应清除建构筑物,翻耕覆土,并按要求进行复垦。

(二) 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钻前工程时段井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已建设施进行处理,钻井工程时段井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处理后优先回用于厕所冲水,剩余生活污水拉运至临近处理能力富裕的污水处理厂处理;钻井废水随钻处理后大部分回用;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方井雨水和剩余钻井废水及时由重庆运输总公司用罐车转运至东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柴油机及燃料,测试放喷天然气引至放喷池点火燃烧;测试废气采用地面灼烧处理,修建主燃烧池、副燃烧池各1座。

(四)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选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与保养;优先使用网电,设置发电房和泥浆泵房,并安装隔震垫,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五)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用垃圾箱收集,完钻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水基泥浆、水基岩屑、沉淀罐污泥集中在岩屑堆放区暂存,定期外运进行资源化利用;废油经站内回收,完钻后用于其他井配制油基泥浆;油基岩屑经清洁化操作平台离心处理后,同废含油棉纱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建立转移联单制度,具备交接清单;废

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运至就近的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1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